

## 皮膚科紫外線照光治療須知

<p>適應症： 乾癬、汗皰疹、白斑、異位性皮膚炎、全身性濕疹、尿毒症搔癢、玫瑰糠疹。</p>	<p>禁忌者：懷孕婦女或對光敏感疾病患者如紅斑性狼瘡。 不適用光療者：如不能合作的小孩、身體虛弱者不能站立、無法按時連續治療者。</p>
--	--

### 紫外線照光治療注意事項



#### 照光前

- 病灶處不可塗防曬乳液以及藥膏

#### 照光

- 戴上專用眼鏡
- 照光時請閉上眼睛至結束為止
- 每次務必姿勢、遮蔽方式固定

#### 照光後

- 照光後可全身塗抹乳液：  
減緩曬傷與乾癢、一般24小時紅會退
- 照光後若有不適請下次務必反應
- 照光後同一天請加強防曬

- ※常見的副作用：曬傷、皮膚變黑、老化、若未保護眼睛易引起白內障。
- ※請遵守約定照光時間，更改日期可能會影響照射劑量，易曬傷。
- ※建議一周照光兩次，間隔一天以上，不要連續兩日照光。

紫外線照光療程卡請於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內使用完畢。

Ps. 醫師會視情況調整治療劑量，理想的治療反應是皮膚出現輕微的曬傷反應(皮膚稍微紅腫、可能有微痛、但約半天到一天就會消失)

Ps. 照光後，請紀錄皮膚是否有紅、腫、熱、刺痛感等反應，提供醫師於下次照光前之調整劑量評估依據。

【七樓照光時間表】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白天 10:00-18:00	V	V	V	V	V
晚上 18:00-20:00		V			V

※以上時間皆可照光，請持照光治療卡及健保卡至七樓照光室按鈴報到。

※其他問題請來電 七樓照光室

05-2756000 分機 7736

05-2771231

---

『紫外線治療須知』已詳細閱讀後，本人已經完全了解且確實依照指示配合，並於欄位簽名。簽名：\_\_\_\_\_ (病患簽名)